

<<经济法概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经济法概论>>

13位ISBN编号：9787040199871

10位ISBN编号：7040199874

出版时间：2006-12

出版时间：高等教育出版社

作者：王玉梅

页数：46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经济法概论>>

### 前言

近两年来，我国的经济建设快速发展，经济立法工作日益加强。

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并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的银行法律制度。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修订。

《公司法》针对实践中存在的公司设立门槛过高，难以满足社会资金的投资需求；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完善，缺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义务及其法律责任的规定等问题，修改了公司设立制度，充实和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的法律规定，更加注重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证券法》对证券发行、上市、交易和登记结算等制度作了调整和补充，主要包括：完善上市公司的监管制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加强对证券公司监督，防范和化解证券市场风险；完善证券发行、证券交易和证券登记结算制度，规范市场秩序；加强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力度。

《公司法》、《证券法》的修改为资本市场制度性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依据。

《个人所得税法》则根据我国的经济水平，调高了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的扣除标准。

## <<经济法概论>>

### 内容概要

《经济法概论》是由教育部统一组织编写的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法学主要课程教材之一，是在第一版基础上修订的第二版教材。

根据成人教育的特点，《经济法概论》在每章起首均有归纳性的引言，章后有小结、思考题以及参考文献。

其目的在于帮助读者加深对相关知识的理解，培养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经济法概论》既适用于成人高等教育，也可供一般读者学习、参考。

## &lt;&lt;经济法概论&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总论本章引言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一、经济法的概念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经济法体系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本章小结本章思考题本章参考文献第二章 市场经济主体规制法律制度本章引言第一节 公司、合伙、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一、公司法律制度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三、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一、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概述二、外商投资企业的概念、组织形式及法律地位三、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四、外商投资企业的资本五、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机构六、外商投资企业的购买与销售七、外商投资企业的解散八、外商投资企业争议的解决第三节 国有、集体企业法律制度一、国有企业法律制度二、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本章小结本章思考题本章参考文献第三章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本章引言第一节 银行法一、中国人民银行法二、商业银行法三、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律制度第二节 税收法律制度一、税收概述二、税法概述三、流转税法四、所得税法五、财产税法六、资源税法七、行为税法八、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本章小结本章思考题本章参考文献第四章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本章引言第一节 竞争法律制度一、反不正当竞争法二、反垄断法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一、产品质量法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三、消费者权益的法律保护第三节 证券法一、证券法概述二、证券发行与上市三、证券交易四、上市公司收购五、证券监管法律制度第四节 房地产法律制度一、房地产法概述二、房地产开发用地三、房地产开发四、房地产交易五、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第五节 会计与审计法律制度一、会计法律制度二、审计法律制度本章小结本章思考题本章参考文献第五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本章引言第一节 劳动法一、劳动法概述二、劳动合同三、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工资四、劳动安全卫生五、特殊群体保护六、劳动争议的解决第二节 社会保障法一、社会保障法概述二、社会保险法律制度三、社会救济、优抚安置、社会福利法律制度本章小结本章思考题本章参考文献附录第一版后记

## &lt;&lt;经济法概论&gt;&gt;

## 章节摘录

一、公司法律制度 1993年12月,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根据我国的经济生活的发展变化,2005年10月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该法进行了修订。

新修订的《公司法》已于2006年1月1日实施。

该法的颁布、实施与修订,突破了我国以往的依所有制立法的企业立法模式,标志着依组织形式立法的新的企业立法模式的开始和不断完善。

(一)公司法概述 1.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由于立法习惯及法律体系的差异,公司的概念在不同的国家不尽相同。

在我国,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设立,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

我国的公司具有如下法律特征: 公司是企业的一种组织形式。

根据《公司法》第3条规定,公司为企业法人。

而企业的一个突出特征是其营利性,因此公司当然也应以营利为目的。

公司的这一特征使其区别于我国以往曾大量存在的“行政性公司”,也区别于机关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等非企业法人。

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的规定,法人须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法》第3条明确规定我国的公司为法人,其他相关规定也反映出公司符合《民法通则》中关于法人的规定。

公司的这一特征使其区别于合伙企业和独资企业。

公司是依《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设立的企业。

如前所述,《民法通则》要求法人须依法成立。

而设立不同的企业法人所依据的法律不同。

<<经济法概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